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1,008,743,726.51	1,147,838,948.54	-12.12%
资产总计	3,616,371,675.38	3,392,926,928.09	6.59%
流动负债	1,045,715,533.65	848,911,093.74	23.18%
负债总计	2,443,628,101.97	2,192,611,236.69	11.45%
股东权益合计	1,172,743,573.41	1,200,315,691.40	-2.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5,814,483.12	1,243,064,754.57	1.83%
营业成本	1,069,201,037.40	1,058,461,744.97	1.01%
所得税费用	-4,576,483.90	18,161,743.83	-1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6,963.84	83,863,892.68	-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5,257.68	22,853,943.53	-86.50%

每股收益	0.07	0.50	-86.00%
------	------	------	---------

二、2024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公司2015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p>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担</p>

			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晨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6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构建、资本市场融资方案设计及募集资金高效管理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研讨。在充分调研与专业论证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交了涵盖战略升级路径、治理结构优化、资本运作策略等方面的多项具有前瞻性的专业建议。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战略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始终秉持专业精神与职业操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素养，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建立常态化议题研究机制，针对公司重大战略议题开展深度研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与实施的连贯性。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4年度等各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规范，全年累计召开六次专项会议，构建起会前预审、会中审议、会后督导的闭环工作机制。委员会成员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财务报告编制全流程实施动态监督。在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合理、适当。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审议了2024年度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公司的经营目标。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相关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全面评估及审议。为公司规范公司管理层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了专业化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通过建立定期报告编制标准化流程、临时公告合规审查机制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维护制度，2024年全年累计完成4份定期报告、106份临时公告的高质量披露工作。董事会通过构建透明化信息披露机制，恪尽职守履行信息披露责任，通过多维度信息披露渠道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及运营动态，有效防范信息不对称风险，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董事会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核心，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三级防控体系，实现知情人登记备案、交易敏感期提醒、信息披露审批等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现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年报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履行、审计机构聘任、董事提名与高管聘任、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董事会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手段、强化责任落实，切实

维护了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合规根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5.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701.84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4%。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2024年8月，募集资金专户上的余额5,710.63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所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四、再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办理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定具体方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本次发行能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五、其他

在2024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化合规运营体系建设，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构建“三会一层”权责清单制度、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等举措，实现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迭代升级。经专项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一致。

最后，董事会全体董事向各位股东致以诚挚谢意！在未来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将在各位股东的监督支持下，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发展回报股东信任，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并开展相应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整改”的全周期监督体系，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在资产运营监管、经营管理督导、财务合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估等方面进行了立体化监督机制，并经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持续深化合规运营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循了“科学决策、风险可控”原则，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财富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

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3.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通过查阅交易合同、市场可比价格数据等方式，监事会重点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义依据。核查结果显示，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通过持续跟踪交易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亦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5. 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实施专项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

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违规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幕信息防控体系，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7.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公司 2024 年未发生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其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50,887.85 元（含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6,111.3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后，监事会将在 2025 年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稳步推进了各项工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全年生产经营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85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4 年主要财务情况（以下数据为合并报表）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616,371,675.38 元，较报告期期初 3,392,926,928.09 元上升 6.59%，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资产增长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1,008,743,726.51 元，期初为 1,147,838,948.54 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2,607,627,948.87 元，期初为 2,245,087,979.55 元。

2. 负债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443,628,101.97 元，较报告期期初 2,192,611,236.69 元上升 11.45%，主要是公司新能源业务融资及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1,045,715,533.65 元，期初为 848,911,093.74 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397,912,568.32 元，期初为 1,343,700,142.95 元。

3. 股东权益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172,743,573.41 元，较报告期期初 1,200,315,691.40 元下降 2.30%，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额减少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1. 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1,690,168.05 元，较上年同期 1,169,887,386.20 元上升 1.86%。实现毛利 193,142,637.07 元，较上年同期 182,865,025.51 元上升 5.62%。本期实现毛利率 16.21%，与上年同期 15.63% 对比上升 0.58%，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增加发电和配售电收入所致。

2. 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为 184,506,221.87 元，与上年同期 146,047,029.26 元对比上升 26.33%，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融资费用增加及印度子公司厂房折旧增加与利息费用化所致，其中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照明板块销售业务费及销售薪酬减少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费用增加及印度子公司厂房折旧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融资费用增加及印度子公司利息费用化所致。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4.58%，与上年同期占比 11.75% 对比，上升 2.83%。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086,963.84 元，相比于上年同期 83,863,892.68 元下降 86.78%。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0.07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50 元，下降 86%，主要系公司照明业务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228,860.36 元，上年同期为 113,430,205.50 元，主要系本期新能源业务发电和配售电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791,739.92 元，上年同期为 -314,647,908.4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18,832.56 元，上年同期为 176,849,413.97 元，主要系本期新能源业务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向董事会、股东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	

		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加才，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华海祥，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剑，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剑	2025 年 1 月 17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对东杰智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 135 万元（含税，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具体如下：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110	预计 110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	----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86,963.84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7,9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2,063.61 元（含税）。

连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2,366,111.31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718,174.92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54%。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8,174.92	25,350,887.85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6,963.84	83,863,892.68	-40,451,122.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1,160,40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69,06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66,57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069,06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60.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600 万元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基本概述

（一）2025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在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6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4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决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注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									
晨丰科技	明益电子	67	87.76	1,000	1,000	0.85%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赤峰辰光	100	78.32	0	2,900	2.47%		否	否
	赤峰松州	100	72.03	0	2,500	2.13%		否	否
	赤峰玉龙	100	100.68	0	4,100	3.50%		否	否
	左中恒硕	100	81.59	0	11,500	9.81%		否	否
	左中鸿泰	100	100.00	0	1,700	1.45%		否	否
	左中泰阳	100	100.00	0	1,700	1.45%		否	否
	奈曼旗广星	85	82.12	0	37,000	31.55%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下属公司									
晨丰科技	赤峰启航	100	5.40	0	9,500	8.10%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赤峰鑫晟	100	58.14	0	2,600	2.22%		否	否
	奈曼旗融丰	100	59.40	0	8,100	6.91%		否	否
	农安国盛电力	100	62.41	0	6,000	5.12%		否	否
	农安国盛新能源	100	19.45	0	2,500	2.13%		否	否
	通辽	100	53.29	0	4,500	3.84%		否	否

金麒麟									
-----	--	--	--	--	--	--	--	--	--

注：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4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明益电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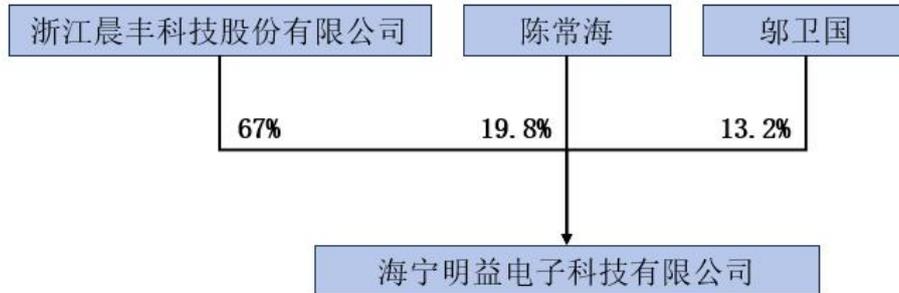
1. 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R2Q1G
3.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6. 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760,614.22	258,603,495.86
负债总额	220,069,923.54	214,583,742.65
净资产	30,690,690.68	44,019,753.21

资产负债率	87.76%	82.98%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10,915.37	82,286,432.20
净利润	-13,329,062.53	-19,072,440.35

9. 明益电子股权结构



（二）赤峰辰光基本情况

- 名称：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CM9JB50C
- 成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以南、支六路以东天宇大厦 01075 房
- 法定代表人：丁闵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56,343.96	-
负债总额	16,256,343.96	-
净资产	4,500,000.00	-
资产负债率	78.32%	-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00	-

9. 赤峰辰光股权结构



（三）赤峰启航基本情况

- 名称：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C9M6F5X4
- 成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22 日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宝山路 36 号北方时代设计院 2105 室
- 法定代表人：丁闵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27,424.37	0.00
负债总额	665,794.56	300.00
净资产	11,661,629.81	-300.00
资产负债率	5.40%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070.19	-300.00

9. 赤峰启航股权结构



（四）赤峰松州

1. 名称：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C9G5F62K

3. 成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21 日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宝山路 36 号北方时代设计院 2105 室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58,103.61	600.40
负债总额	10,558,403.21	900.00
净资产	4,099,700.40	-299.60

资产负债率	72.03%	149.90%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299.60

9. 赤峰松州股权结构



（五）赤峰鑫晟

1. 名称：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CN03J68E

3. 成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以南、支六路以东天宇大厦 01076 房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6,590.20	-

负债总额	5,416,590.20	-
净资产	3,900,000.00	-
资产负债率	58.14%	-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00	-

9. 赤峰鑫晟股权结构



（六）赤峰玉龙

1. 名称：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C6GFF40U

3.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宝山路 38 号北方时代设计院 2105 室

6. 法定代表人：刘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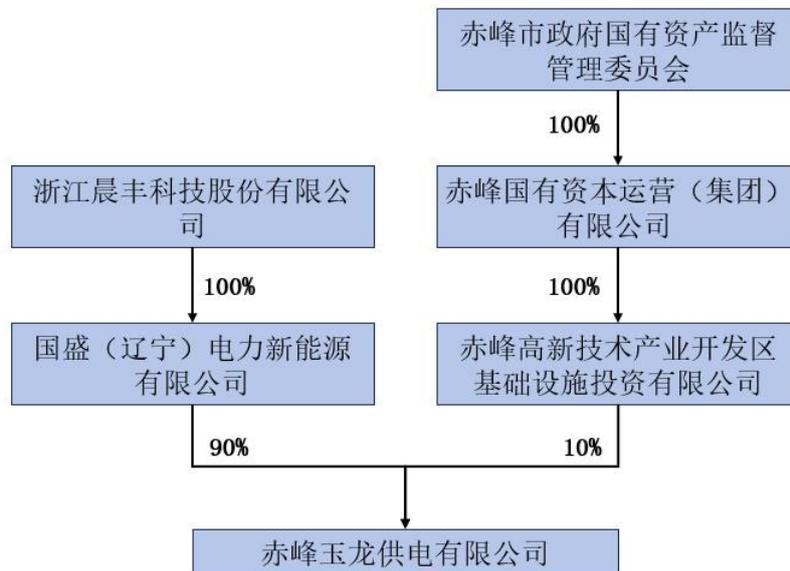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97,255.94	22,182,990.17
负债总额	36,544,874.97	22,183,290.17
净资产	-247,619.03	-300.00
资产负债率	100.68%	100.00%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7,319.03	-300.00

9. 赤峰玉龙股权结构



(七) 左中恒硕基本情况

- 名称：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1MACT59277N
- 成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花吐古拉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丁闵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423,168.80	60,006.00
负债总额	94,991,501.15	60,006.00
净资产	21,431,667.65	0.00
资产负债率	81.59%	100.00%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375.13	0.00
净利润	1,431,667.65	0.00

9. 左中恒硕股权结构



(八) 左中鸿泰基本情况

- 名称: 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1MACRAEL69A
- 成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花吐古拉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 丁闵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050.02	270,025.73
负债总额	9,550,050.02	270,025.73
净资产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9. 左中鸿泰股权结构



（九）左中泰阳基本情况

1. 名称：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1MACT59699M
3. 成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4. 注册资本：5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花吐古拉工业园区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4,909.24	60,000.55
负债总额	3,004,911.69	60,003.00
净资产	-2.45	-2.45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2.45

9. 左中泰阳股权结构



(十) 奈曼旗广星基本情况

1. 名称：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0QG5CG9H
3. 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21 日
4.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 86 号区（诺恩吉雅大街中段）

6. 法定代表人：刘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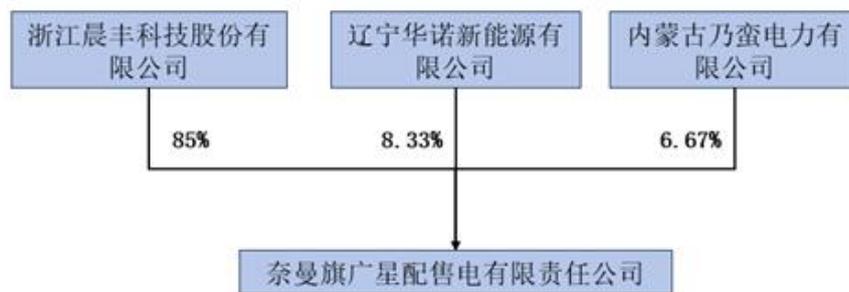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365,107.33	372,954,656.29
负债总额	382,975,246.45	307,826,341.46
净资产	83,389,860.88	65,128,314.83
资产负债率	82.12%	82.5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746,898.28	56,438,066.00
净利润	1,261,546.05	229,566.49

9. 奈曼旗广星股权结构



(十一) 奈曼旗融丰基本情况

1. 名称：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0QB7BD67

3. 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26 日
4.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内
6. 法定代表人：丁闵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00,022.11	110,397,767.77
负债总额	63,377,946.73	71,033,167.84
净资产	43,322,075.38	39,364,599.93
资产负债率	59.40%	64.3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4,756.16	15,299,477.64
净利润	3,957,475.45	5,982,830.37

9. 奈曼旗融丰股权结构



(十二) 农安国盛电力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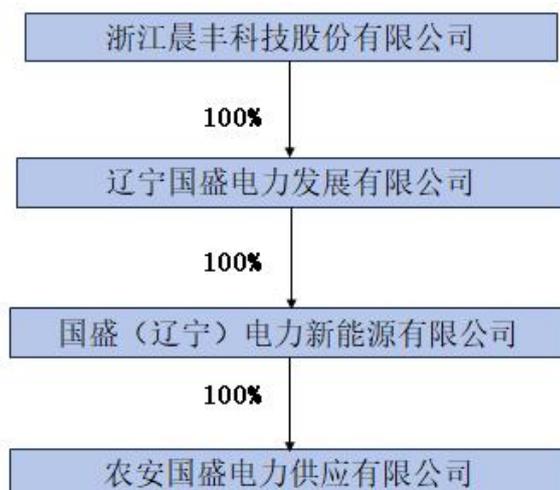
1. 名称：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DG91JP28
3. 成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兴大路与合隆大街交叉口非公党群大厦 201 室
6. 法定代表人：刘余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2,192.90	-
负债总额	6,485,562.39	-
净资产	3,906,630.51	-
资产负债率	62.41%	-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93,369.49	-

9. 农安国盛电力股权结构



（十三）农安国盛新能源基本情况

1. 名称：农安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DFYBL2XR
3. 成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兴大路与合隆大街交叉口非公党群大厦 202 室

6. 法定代表人：刘云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901.67	-
负债总额	52,496.51	-
净资产	217,405.16	-
资产负债率	19.45%	-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82,594.84	-

9. 农安国盛新能源股权结构



（十四）通辽金麒麟基本情况

- 名称：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7YP3T34C
-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26 日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内
- 法定代表人：丁闵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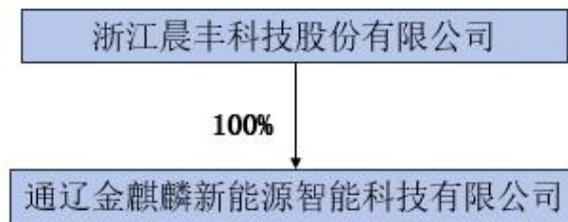
8. 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81,612,106.86	74,432,696.74
负债总额	43,487,263.05	48,131,258.96
净资产	38,124,843.81	26,301,437.78
资产负债率	53.29%	64.66%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8,274.49	11,249,641.26
净利润	7,823,406.03	6,310,910.58

9. 通辽金麒麟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各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确保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对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2025 年度，公司拟为上述各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6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2%。

2.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8%。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500 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

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60 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监事会确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丁闵	董事长、总经理	66.63
2	张锐	董事、副总经理	42.45
3	刘余	董事、副总经理	64.43
4	魏一骥	董事、副总经理	63.64
5	童小燕	董事	0.00
6	陆伟	董事	36.11
7	邓茂林	独立董事（离任）	5.44
8	倪筱楠	独立董事	7.00
9	王世权	独立董事	7.00
10	温其东	独立董事	1.56
11	徐燕	副总经理	26.93
12	钱浩杰	财务总监	30.75
13	刘云	副总经理（离任）	16.29
14	华亮亮	副总经理	29.97
15	洪莎	董事会秘书	50.90
16	徐敏	董事会秘书（离任）	2.40

17	马德明	监事会主席	33.32
18	齐海余	监事	18.18
19	陈毓晔	职工代表监事	12.38

公司董事童小燕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薪酬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不含独立董事），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1.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3.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